

2020年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编制单位：巫山县司法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经费			
主管部门	巫山县司法局	2020年预算	93	
项目概况	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319名，为了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，本单位拟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32名			
申报依据	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购买社区矫正工作的通知》渝司法[2015]43号、《重庆市司法局关于下达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购买指标的通知》渝司法[2015]53号			
当年绩效目标	对接管的社区矫正人员时行监督、管理和教育，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集中学习，预防重新犯罪，达到接管的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为零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	32
		质量指标	实现市、县与乡镇之间社区矫正工作的全面监控、重点督察和调度指挥，社区矫正对象手机定位率、	100%
		时效指标	长期工作	
		成本指标	对聘用矫正工作者32名按月支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	93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预防重新犯罪，达到每年接管的社区矫正对象犯罪率为零，促进社会平安稳定	好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区矫正对象	100%